



第二章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考点】公司概述

(1) 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分为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类型。

(2) 公司制企业(即公司)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主体(特殊情况为一个投资主体)依法集资联合组成,具有独立的注册资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

公司的形式多种多样。有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多种形式。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被实践证明是最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司组织形式。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3) 公司具的三个基本特点:

- ①资合的特质。
- ②承担有限责任。
- ③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4) 公司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它以公司的法人财产为基础，以出资人原始所有权、公司法人产权与公司经营权相互分离为特征，并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作为法人治理结构来确立所有者、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及员工之间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关系。

【注】“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考点】公司所有者

（一）公司的原始所有权

1. 原始所有权的概念

原始所有权是出资人（股东）对投入资本的终极所有权，表现为股权。股权是公司股东基于投资人资格而享有的权力。

一般情况下，股东没有对公司直接经营的权利，也没有直接处置法人财产的权利。股东一旦出资入股，不能要求退股而抽走资本。

2. 股东的主要权限

公司股东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二）公司的法人财产权

1. 公司法人财产的概念

公司法人财产，是由出资人依法向公司注入的资本金及其增值和公司在经营期间负债所形成的财产构成。

2. 法人财产的特点（重点）

法人财产是公司产权制度的基础，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①从归属意义上讲，是属于出资者（股东）的。

②公司的法人财产和出资人的其他财产之间有明确的界限。

公司以其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法人财产提出要求。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③资金注入公司形成法人财产后，出资者不能再直接支配这一部分财产，也不得从公司中抽回，只能依法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3. 公司对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拥有独立支配的权利，即公司拥有法人财产权（或称法人产权）。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三）公司财产权能的两次分离（重点）

公司财产权能的分离是以公司法人为中介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次分离。第一次分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出资人与公司法人的分离，即原始所有权与法人产权的分离；第二次分离是具有经济意义的法人产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种分离形式是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最高形式。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1. 原始所有权与法人产权的分离

这是公司所有权本身的分离。

(1) 原始所有权。公司出资人的所有权转化为原始所有权，失去了对公司资产的实际占有权和支配权。

(2) 法人产权。公司法人拥有法人资产，对所经营的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即法人产权。法人产权是指公司作为法人对公司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一种派生所有权，是所有权的经济行为。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注意】公司财产不论由谁投资，一旦形成公司财产投入运营，其产权就归属于公司，而原来的出资人就与现实资产运营脱离了关系。

总之，①股东作为原始所有者保留对资产的价值形态（股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②公司法人则享有对实物资产的占有和支配的权利。③这样，原始所有权与法人产权的客体虽然是同一财产，反映的却是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④原始所有权体现这一财产最终归谁所有；⑤法人产权则体现这一财产由谁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2. 法人产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这是具有经济意义的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经营权与法人产权的区别

①公司法人产权集中于董事会，而经营权集中在经理手中。

在法人产权界区明确，且对经营权操作区间给定时，经理具有独立的、自由的经营决策权。

②经营权是对公司财产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是相对于所有权而言的。与法人产权相比，经营权的内涵较小。经营权不包括收益权，而法人产权却包含收益权，即公司法人可以对外投资获取收益。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③另外，经营权中的财产处分权也受到限制，一般来说，经理无权自行处理公司财产。经营权要由法人产权规定其界区，即由董事会决定经理的职权范围。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小结】

	权力的拥有者	权力的表现
原始所有权	股东	对公司资产的价值形态（股票）占有的权利
法人财产权	公司法人（董事会）	对公司财产享有的占有权、使用权、 收益权 和处分权
经营权	职业经理人（经理）	对公司财产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力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考点】公司经营者

（一）经营者的素质要求（了解）

（1）精湛的业务能力。尤其以决策能力、创新能力和应变能力最为重要。其中创新能力是经营者的 **核心能力**。

（2）优秀的 **个性品质**。在品质上应具备理智感（坚定信心和乐观精神）和道德观。

（3）健康的职业心态。

表现：①自知和自信②意志和胆识③宽容和忍耐④开放和追求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二）经营者的选拔方式（了解）

（1）内部选拔。

（2）市场招聘。

（三）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包括报酬激励、声誉激励和市场竞争机制三个层面。

（1）报酬激励。对经营者进行报酬激励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年薪制、薪金与奖金相结合、股票奖励、股票期权等，尽可能使经营者收入与企业绩效挂钩。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2) 声誉激励。

(3) 市场竞争机制。包括企业家市场、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的竞争。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考点】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重点）

（1）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主要表现在两个层面：

①经营者作为意定代理人，其权力受到董事会委托范围的限制，包括法定限制和意定限制，如某种业务方向的限制、处理公司财产的限制等。超越权限的决策和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定义为重大问题的决策，要报请董事会决定。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②公司对经营者是一种有偿委任的雇佣，经营者有义务和责任依法经营好公司事务，董事会有权对经营者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据此对经营者做出奖励或激励的决定，并可以予以解聘。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①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然而，一旦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后，股东就不能随意干预董事会的决策。

②董事会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代表人全权负责公司经营，拥有支配法人财产的权力和任命、指挥经营者的全权，但董事会必须对股东负责。正是由于需要建立股东与董事会之间的制约与平衡关系，法律才将股东会确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③经理层受聘于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意定代理人统管企业日常经营事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经理有权决策，他人不能随意干涉。但是，经理的管理权限和代理权限不能超过董事会决定的授权范围，经理经营业绩的优劣由董事会考核和评判。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工作实行全面监督。



第二节 股东会

【考点】股东概述

（一）股东的含义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或者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是公司资本或股份的所有者。



第二节 股东会

（二）股东的分类（重点）

1. 发起人股东与一般股东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人。

①发起人股东是指组织设立公司、签署设立协议或者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认缴出资，并对公司设立承担相应责任的人。

②一般股东是指因出资、继承，接受赠与而取得公司出资或者股权，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人。



第二节 股东会

对发起人股东特殊要求：（2点）

- (1) 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
- (2) 股份出逃和转让的限制。



第二节 股东会

(1) 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

①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③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除上述责任外，《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责任有以下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a.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责任规定如下：

①公司由1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②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股东会

③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2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第二节 股东会

④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⑤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

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⑦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60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第二节 股东会

b.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责任规定如下：

①设立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③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④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⑤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

（2）股份出逃和转让的限制。

为加大发起人责任，防止发起人利用公司设立损害公司、股东和第三方利益，《公司法》对资金转让和出逃作了如下规定：

①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④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节 股东会

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参加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法人股东：是指以公司或集团（机构）名义占有其他公司股份的股东。法人股东是一个组织，作为抽象的依法拟制的实体，其权利义务的行使承担，需通过具体人的行为来完成，方式为派出股东代表，凭授权委托手续代表其完成，后果由组织承担。

(3) 在我国，可以成为法人股东的包括企业法人（含外国企业）、社团法人以及各类投资基金组织和代表国家进行投资的机构。（曾经设置过干扰项业主委员会）



第二节 股东会

3. 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按照股东持股的数量与影响力不同，股东可分为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又分绝对控股股东与相对控股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

（三）股东的权利（重点）

- (1) 股东会的出席权、表决权。
- (2)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权和提出临时提案权。
- (3) 董事、监事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 (4) 公司资料的查阅权。
- (5) 参与公司分红的权利。
- (6) 参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 (7) 出资、股份的转让权。
- (8) 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 (9) 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 (10) 股东诉讼权。



第二节 股东会

(四) 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3项)

1. 缴纳出资
2. 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二节 股东会

【考点】股东会的性质及职权

1. 股东会的性质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三权分立中的一级，被赋予至高的权力。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

2.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会

⑥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此外，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法》对上市公司股东会职权有如下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东会

【考点】股东会会议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1. 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分为三种：首次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首次会议是指公司成立后召集的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定期会议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临时会议是指在两次定期会议之间因法定事由的出现而由公司临时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节 股东会

2.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节 股东会

（2）股东会会议的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股东会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